opusdei.org

第二十一課題:聖體 聖事(三)

對基督真實臨在於聖體聖事的 信仰,使教會在彌撒內外均對 聖體作出朝拜。

2020年6月16日

下載《第二十一課題:聖體聖事 (三)》(pdf格式)

1. 聖體的真正臨在

彌撒聖祭時,基督的位格以奧秘、超性、獨特的方式親臨—聖言成了血

肉, 祂為整個世界的救贖曾被釘, 死亡和復活。此道理源自建立聖體聖事時, 耶穌明認奉獻的禮品就是祂的體和血(「這是我的身體」……「這是我的血」), 即與聖言不可分割的物質存有, 因此亦即祂完整的位格。

基督耶穌以多種方式臨在於教會內: 祂的說話、信徒祈禱之時(參瑪 18:20)、在貧病者身上、在囚人士 (參瑪25:31-46)、在聖事中,特別 在公務司祭身上。但最重要的是祂臨 在於聖體聖事中(參《天主教教 理》,1373)。

甚麼使基督在聖體聖事中的臨在如此獨特呢?因為至聖聖體是真正地、真實地、實體地蘊藏著主耶穌基督的體血、靈魂和天主性。祂是真人真天主,由童貞瑪利亞所生,死在十字架上,現在於天國裏,坐在聖父的右邊。「我們稱這種臨在為真實的,這說法並非是排他性的,好似其他的臨在是不真實的;但這臨在是最卓越

的·因為它是**實體的**臨在·而且既是 天主、又是人的基督整個地藉此臨 現」(《天主教教理》·1374)

「實體」一詞嘗試刻劃一個事實,即基督的位格臨在於聖體中。這不單是一個「形象」,象徵基督,或幫助我們記起基督,而祂卻臨在天國,可處。這也不是一個「記號」,「該個此記號我們能得到來自基督的「一級寵。聖體聖事—雖然在餅酒的形下—卻是客觀的臨在,即其整個的人性,並與天主性不可分割地結合一起。

因此,在此聖事內,基督真實的身體和真實的血「接聖多瑪斯說:『不能靠感官,而只能靠信德來理解這種臨在;但信德卻要依靠天主的權威』」(《天主教教理》,1381)聖多瑪斯所著的聖詠《我虔誠欽崇祢》清楚地表達了這信仰:我想看祢、摸祢、嘗祢,但都難以履及,唯能聆聽祢的話

語,覺得無比甘飴。我相信天主聖子所說的一切,盡屬真理;沒有任何事物,可與此真理之言相比。 (Visus, tactus, gustus, in Te fallitur / Sed audito solo tuto creditur. / Credo quidquid dixit Dei Filius / Nil hoc verbo Veritatis verius。)

2. 實體轉變

基督在聖體內真正和實體的臨在要求非常規、超性和獨特的轉變。這轉變是基於主那句非常清楚的說話:「你們拿去吃吧!這是我的身體……你們都由其中喝吧!因為這是我的血,你們的重了。這話要求約的血」(瑪26:26-28)。這話要求約酒不再為餅酒,而轉變為基督的體,因為沒有一件事物能同時是基督的血。

如《天主教教理》所教導:「特倫多 大公會議綜合天主教的信仰,聲明 說:『因為我們的救主基督說過,祂 在麵餅形內所奉獻的,真是祂自己的 身體。所以,教會一直確信,如今在 這神聖大公會議,再度予以宣布:藉 著餅與酒的被祝聖,餅的整個實體, 被轉變成為我主基督身體的實體;酒 的整個實體,被轉變成為祂寶血的實 體。這種轉變,天主教會恰當地、正 確地稱之為餅酒的實體轉變

(transubstantiation)』」(《天主教教理》·1376)。然而,餅酒的外形,即聖體聖事的形,並沒改變。

雖然感官上認知的是餅酒的外形,但 信德的光使我們知道隱藏在聖體聖事 的形下的,是我們主體血的實體。因 著餅那聖事外形的保留,我們可以 說,基督的身體,祂整個的位格,真 正地臨在於祭台上,或在聖體盅內, 或在聖體櫃內。

3. 聖體臨在的特性

基督在聖體聖事中的臨在模式,是一個不可思議的奧蹟。按天主教的信仰,耶穌基督聯同祂那光榮的身體,整個地臨在於餅形和酒形之內,並臨

在於由餅形和酒形分出來的每一份之內,因此,擘餅並不把基督分開。 (參《天主教教理》,1377)。[1] 這是一個獨特的臨在,是不可見的和無形的,同時是長久的。因為一旦祝聖了,祝聖的餅酒形持續多久,基督的臨在就持續多久。

4. 聖體聖事的敬禮

對基督真實臨在於聖體聖事的信仰, 帶領教會發展出對至聖聖事欽崇的敬 禮,有彌撒內的(因此教會要求在祝 聖了的餅酒形前應單膝下跪,或作深 鞠躬),也有彌撒外的:以極度的謹 慎保存聖體於聖體櫃內、以隆重的敬 禮方式展示於信友前、舉行聖體遊行 等。(參《天主教教理》,1378)

保存至聖聖事於聖體櫃內的原因:[2]

一主要為使病人或其他未能到教堂參 與彌撒的信友能領受聖體; 一也為使教會能朝拜聖體聖事內的天主,我們的主(特別是恭迎至聖聖事、聖體降福、在基督聖體聖血節舉行的聖體遊行等);

一信友亦能藉頻繁的探訪,經常在聖體聖事內朝拜我主。如聖若望保祿二世所言:「讓我們更慷慨的在朝拜聖體,和在充滿信德的默觀中與祂相遇,並準備好為世界的錯誤和罪過履行補贖。願我們的朝拜永不停止。」[3]

教會有兩個偉大的禮儀慶節(節日),以特別的方式慶祝這神聖的奧蹟:聖週四—紀念聖體聖事和聖秩聖事的建立,及基督聖體聖血節—基督體血的節日,特別為朝拜和默觀聖體內的我主而訂定。

5. 聖體聖事,教會的逾越宴會

5.1 為甚麼聖體聖事是教會的逾越宴 會? 「感恩祭是逾越的宴會,藉此,基督以聖事的方式實現祂的逾越,(祂藉其苦難、死亡、復活和光榮升天由此世逾越至天父那裡)[4]把祂的體血賜給我們作飲食,使我們在祂的祭獻中與祂結合,並與其他信徒結合一體。」(《天主教教理簡編》,287)

5.2 聖體聖事的慶祝和與基督的共融

「彌撒是祭獻性的紀念——在它內延續十字架的祭獻,同時也是領受主的體血的神聖宴會,兩者是不可分的。然而,感恩祭獻的慶典,全是為指向信友藉著領聖體與基督親密結合。領聖體,就是接受基督本身;祂曾為我們犧牲自己。」(《天主教教理》,1382)

由基督建立的神聖的共融(領聖體) (你們大家拿去吃......你們大家拿去 喝......瑪26:26-28。參 谷14:22-24; 路22:14-20;格前11:23-26)成為了 感恩慶典的基本結構。只有當信友領 受基督作為永生之糧,祂為我們而使自己成為食糧一事才找到其最深的意義,祂建立的紀念才得實現。[5]因此教會熱切地鼓勵參與彌撒聖祭的人,在滿全了領聖體的必要條件時,領受聖體聖事。[6]

5.3 領聖體的必要

耶穌給我們聖體聖事時,說明這食物不只有用,且為門徒獲得生命是必要的。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: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,不喝他的血,在你們內,便沒有生命。」(若6:53)

正如一般的食物使我們維生,使我們在此世得到力量,聖體也同樣堅強我們藉聖洗而獲得的在基督內的生命,並使我們在此世得到力量,忠於我主,直至抵達父家。教父視天使給予厄里亞的餅為聖體的「象徵」或預象(列上19:1-8)。厄里亞得此恩賜後,恢復了力量,並能履行天主的使命。

因此,聖體聖事不只為了參與更多教會使命的信友是必要的,卻為所有人都是不可或缺的。只有那些以基督生命滋養自己的人,才能活在基督內,並宣揚池的福音。

基督徒應常有領受聖體的意欲,正如 我們常有意欲在此世獲取生命的最終 目的一樣。領受聖體的意欲,明顯的 或至少含蓄的,為得救恩是必須的。

而且,為已能運用理智的信友,實領 聖體因教會法的規定而成了必須的 『教會規定信友「應該在主日和慶和 學與神聖禮儀(彌撒)』,並以 學事做準備,每年至少領受國 體)聖事做準備,每年至少領的話, 理》,即內履行。」(《天主教 理》,1389)教會法所訂定的是 理》,1389)教會法所訂定的是 理》,如要建立真正的基督徒極 是遠不足夠的。因此,「教會積極 是遠不足夠的和慶節,或更經常地 是遠不在主日和慶節,或更經常地 甚至是每日都領受感恩(聖體)聖 事。」(同上)。

5.4 聖體聖事的分施人

聖體的職權分施人是主教、司鐸,或執事。[7] 正式任命的輔祭員則是固定的非常務分施人。[8] 教區主教可按信友的牧靈益處,委派其它信友為非常務送聖體員,在沒有司鐸、執事或輔祭員的情況下協助分送聖體。[9]

「信友不可自己取聖體或聖爵,更不可互相傳遞聖體和聖爵。」[10] 聖體聖事具有神聖記號的價值,清晰地標示著聖體是天主給予人的禮物。因此,在正常情況下,分送聖體時,應分明分送由基督自己贈予的天主恩賜的分施人,和以感恩、信德和愛德接受的領受人。

5.5 領受聖體的準備

一靈魂上的準備

為能堪當領受聖體聖事,信友必須在 有恩寵的狀態中。「為此,無論誰, 若不相稱地吃主的餅,或喝主的杯, 就是干犯主體和主血的罪人。所以人應省察自己,然後才可以吃這餅,喝這杯。因為那吃喝的人,若不分辨主的身體,就是吃喝自己的罪案。」(格前11:27-29)。任何人在良心上知道自己犯有大罪,不論如何痛悔,都必須在領受聖體前辦妥告解(參《天主教教理》,1385)。

如想在領受聖體時得到更多恩寵,除 了在有恩寵的狀態外,我們還須盡力 以最高的虔誠領受我主:這要求長遠 和即時的準備,愛德和賠補的行動, 朝拜和謙遜,感恩等。

一身體上的準備

對聖體內在的崇敬也應反映在身體的 姿態上。教會規定要守齋。拉丁禮的 信友在領受聖體前一個小時內,不能 進食或飲用任何東西(清水和藥物除 外)。[11] 另外,亦應注意個人的打 扮,適當的衣著,顯示對至聖聖體內 我主的尊敬和愛的身體姿勢,等等 (參《天主教教理》,1387)。 傳統上,拉丁禮領受聖體聖事的方式是下跪口領,這方式顯示出信德和愛德,及教會多個世紀以來的虔敬。形成這虔敬和遠古習俗的原因,到今天仍完全有效的。信友也可選擇站著領聖體,而在某些教區,如果得到批准,信友也可用手領聖體,但不可要求他只准手領聖體。[12]

5.6 初領聖體的年齡及準備

有關聖體聖事的各項準則,惠及已能 運用理智的信友。兒童應有充足的準 備,且不應延遲初領聖體。「讓小孩 子到我跟前來,不要阻止他們!因為 天主的國正屬於這樣的人。」(谷 10:14)。[13]

兒童在初領聖體前,應按其理解能力和能分清聖體與一般麵餅的分別能力,去學習信德的主要奧蹟。「父母與代替父母職位的人,以及堂區主任,皆有義務幫助已能運用理智的孩童作適當的準備,盡快在先行告解後領受天主神糧。」[14]

5.7 聖體聖事的效果

正如食物為身體提供益處,聖體則為靈魂提供益處,且以無限地更崇高的方式,提供精神生活的益處。唯不,食物轉變成身體的一部分子督。 受聖體則使我們被「轉化」為基督吸 受聖體則使我們被「轉化」為基督吸 「我不像你肉體的糧食,你不會吸 我使我同於你,而是你將合於我同於你,而是你將合於我同於你,而是你將合於我中 [15]藉著聖體聖事,信友在聖洗中 獲得的新生命得以堅強,且達致所提 (參弗4:13),甚至如聖保祿所提及 的境界:「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, 是基督在我內生活」(迦2:20)。 [16]

因此,聖體將基督生活的方式灌輸給 我們,使我們可以分享聖子的生命和 使命。聖體使我們與祂的意向和感受 一致,給予我們力量去愛,如基督命 令我們所做的(參若13:34-35),為 了以天主的愛火燃點所有男女,這火 是祂帶來這世上的(參路12:49)。 「我們若因領聖體而獲更新,就應當 表現出來。讓我們同心祈禱,求使我們的思想能夠誠懇,充滿平安,有自我犧牲和服務的精神。讓我們同心祈禱,求使我們能做到言必真實清晰。言之有理,言之得時,從而有助於一方人,有慰人心,尤其能給人帶來天主的光照。讓我們同心祈禱,求使我們的行為能做到堅定一致,廣結善果,可人遵行其道。」[17]

天主藉聖體使我們在恩寵和德行上成長,寬恕我們的小罪,及因此得來的暫罰,保護我們不犯大罪,並幫助我們恆心為善。祂使我們更親近祂(參《天主教教理》,1394-1395)。但聖體不是為寬恕大罪而建立的,告解聖事才是(《天主教教理》,1395)。

聖體聖事帶領所有基督信友與主結合,產生教會,即基督奧體,的合一(參《天主教教理》,1396)。

聖體聖事是「未來光榮的保證」,即 復活和永生,及與三位一體的天主、 天神和諸聖一起的福樂。「基督即是一起的福樂。「基督即是一起的福樂。「基督即是一起的福樂。「基督即是一旦之一, 體)聖事中賜給我們一項保證,保 體)聖事中賜給我們一項保證,保 調本以心體心,使我們有力量跋涉今 生的旅途,渴求永生,並使我們現在 就與天上的教會,與童貞榮福瑪利亞 和全體聖人結合為一」(《天主教教理》,1419)。

Angel Garcia Ibañez

基本參考文獻:

- 《天主教教理》#1373-1405
- 《活於感恩祭的教會》通諭 #15, 21-25, 34-46·若望保禄 二世·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
- 《愛德的聖事》宗座勸諭#14-15, 30-32, 66-69, 本篤十 六世,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

《救贖聖事》訓令,129-160, 禮儀及聖事部,二零零四年三月 二十五日

建議閱讀文獻:

- 《基督剛經過》(基督聖體聖血 節講道)・150-161・聖施禮華
- God Is Near Us: The Eucharist, the Heart of Life,若瑟拉辛格 樞機

註腳:

[1]「由於基督是聖事性地臨在於餅酒 形下,因此即使單以『餅形』領聖 體,也足以得到感恩祭的全部恩 寵。」(《天主教教理》#1390)

[2]參《信德的奧蹟》通諭 #56·保祿 六世;《活於感恩祭的教會》通諭 #29·若望保祿二世;《愛德的聖 事》宗座勸諭 #66-69,本篤十六 世;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#129-145

[3]《主的筵席》牧函 #3·若望保禄 二世

[4]「逾越」來自希伯來文,意謂經過或通過。出谷紀中(12:1-14及12:21-27),此字關係到主和祂的天使在那選民被解救的那夜(當他們舉行逾越節晚餐時),及天主的子民由埃及的奴役過渡至福地的自由。

[5]這不是說,參與聖祭的全部信友如不領受聖體會使彌撒無效,或他們必須同時領受聖體聖血。只有主祭必須同時領受聖體聖血。

[6]參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#80; 《活於感恩祭的教會》#16,若望保 禄二世;《救贖聖事》訓令#81-83, 88-89

[7]參《天主教法典》#910;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#92-94

- [8]參《天主教法典》#910, 2項; 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#98;《救贖 聖事》訓令#154-160
- [9]參《天主教法典》#910, 2項, 230, 3項;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#100, 162;《救贖聖事》訓令#88
- [10]《救贖聖事》訓令 #94;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#160
- [11]參《天主教法典》#919,1項
- [12]參《主的筵席》牧函 #11;《羅 馬彌撒經書總論》#181;《救贖聖 事》訓令 #92
- [13]參《多麼個別》訓令#1聖庇護十世,《教會訓導文獻選集》#3530; 《天主教法典》#913-914;《救贖 聖事》訓令#87
- [14]《天主教法典》#914;參《天主 教教理》#1457
- [15]《懺悔錄》#7,10·聖奧斯定

[16]如果聖體的救贖之恩不能一下子充分獲取,「非因基督能力的有限,而是因為人不完全的敬禮。」(《神學大全》III, q. 79, a.5, ad 3, 聖多瑪斯)

[17]《基督剛經過》#156,聖施禮華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dier-shi-yi-ke-ti-sheng-ti-sheng-shi-san/ (2025年12月13日)